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4187號

原告 三毅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坤昌

訴訟代理人 江韋志

被告 張拓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,54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94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號之營業小客車於民國000年0月出廠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至111年2月6日發生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之本件事故受損時（本院卷第35頁），已使

01 用逾4年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
02 折舊率表，即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
03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則原告主張修繕費用零件部
04 分550元折舊後為55元，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，其得請求被
05 告賠償車輛修復費用為7,055元（計算式：55元＋工資費用
06 7,000元）。

07 (二)原告另主張本件事務發生後，因系爭車輛為營業車，每日營
08 業收入為1,486元，修理期間為1日，受有營業損失1,486元
09 等語，本院審酌系爭車輛毀損狀況，加上合理焊燒作業時
10 間，是原告請求1日之營業損失，並無違常情，應予准許。

11 (三)小結：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合計為8,541元（計算
12 式：車輛維修費用7,055元＋營業損失1,486元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14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8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9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3 上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25 書記官 李采錡